2026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取 4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2L，备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盛装车用汽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车用汽油抽样时需要注意避光。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2015
2	馏程	GB/T 6536-2010
3	未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4	溶剂洗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5	硫含量	SH/T 0689-2000
6	苯含量	NB/SH/T 0713-2023
7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4
8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9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0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1	密度	GB/T 1884-2000

表 2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	GB/T 258-2016
3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4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5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6	凝点	GB/T 510-2018
7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8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9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10	馏程	GB/T 6536-2010
11	密度	GB/T 1884-2000
12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